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聲字第133號

聲 請 人 倍加能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曾薇靜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周佳艷間聲請返還擔保金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受擔保利益人於法官或提存所主任前表明同意返還，經記明筆錄，擔保提存之提存人得聲請該管法院提存所返還提存物，提存法第18條第1項第8款定有明文。次按本法（即提存法）第18條第1項第1款至第8款規定，聲請法院提存所返還提存物者，無庸法院裁定，提存法施行細則第16條第1項亦有明文。

二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前依本院114年度勞訴字第30號民事判決提供擔保新臺幣（下同）131,943元，經本院115年度存字第131號擔保提存事件准予提存。茲受擔保利益人同意取回，爰聲請裁定返還上開擔保金。

三、經查，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受理聲請人與相對人間115年度勞上移調字第14號確認僱傭關係等事件，於民國115年8月6日調解成立，依該調解筆錄內容第三項約定，相對人同意聲請人取回本院115年度存字第131號提存金131,943元，此有該調解筆錄附卷可稽，堪認受擔保利益人已於法官前表明同意返還本件擔保金，並經記明筆錄，揆諸首揭規定，聲請人自得依提存法規定逕向本院提存所聲請返還提存物，而無庸法院裁定，是本件聲請核無權利保護之必要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依提存法第18條第1項第8款、提存法施行細則第16條第1項及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01 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
02 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台幣1,000元。
03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18 日
04 民事第一庭 司法事務官 魯美貝